公告编号：2018-001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1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在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泉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并通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104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及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10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11,416,160.61 元，盈余公积为 3,931,628.0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3,680,652.0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7,552,549.15 元。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4,347,2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关于审议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氮气，销售金额为 72,548.72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金额为 96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的租赁条款中包括水电等费用的支付,故公司 2018 年度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的租赁事项中，将把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相关的水电等费用一并支付给关联方,通过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水电等费用,将根据安装的分表计量公司使用的水电，并以水电公司结算的价格支付费用；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料,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约定贷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率。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1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